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兴”）控股股东林宜潘，实际控制人林宜潘和黄月明已认真审阅了《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利和兴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利和兴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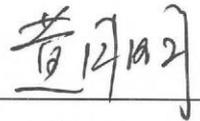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


林宜潘

实际控制人：


林宜潘


黄月明

2021年4月27日